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3日的公告，關於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簽訂的財務服務協議。據此，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務公司將根據相關的條款及條件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和擔保服務以及其他財務服務(包括結算服務、匯票承兌及貼現服務、財務及融資諮詢服務)。

由於本公司非航業務的調整將增加本公司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有關財務服務的需求以及本公司的預期現金流量，於2015年5月6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i)載列於補充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提供有關財務服務的新條款，並取代財務服務協議(將於補充協議生效時自動終止)；(ii)指明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財務公司為母公司之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母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公司擬向本公司提供於補充協議項下的貸款及擔保服務將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公司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該等服務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中國境內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可比較之服務而給予相類或更佳的條款而訂立，且本公司將不會就貸款對資產作出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規定，可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比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補充協議項下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所提供之存款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根據補充協議提供其他財務的服務費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財務公司根據補充協議將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委任百德能證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補充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於2015年5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3日的公告，當中載有財務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於2013年12月13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簽定財務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財務公司根據其中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和擔保服務以及其他財務服務，期限為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年。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5日的公告。於2015年1月5日，本公司分別與廣告公司簽訂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與商貿公司簽訂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與餐飲公司簽訂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餐飲業務租賃合同(統稱「非航業務新合同」)，合同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由於本公司非航業務的調整將增加本公司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有關財務服務的需求以及本公司的預期現金流量，於2015年5月6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i)載列於補充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提供有關財務服務的新條款，並取代財務服務協議(將於補充協議生效時自動終止)；(ii)指明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日期

2015年5月6日

協議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財務公司

期限

補充協議的期限由補充協議生效日期開始至2017年12月31日止。

補充協議經訂約各方的授權代表簽署及蓋上公司印章並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即時生效。

主要條款

1. 財務服務協議將自補充協議生效後自動終止。
2. 根據補充協議，財務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擔保服務、結算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服務。
3. 財務公司給予本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種類基準存款利率，財務公司將存款利息按季度以現金方式存入公司賬戶。
4. 財務公司給予本公司的貸款利率不高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可資比較貸款利率，本公司於每季末第21日按季度以現金方式向財務公司支付貸款利息。
5. 財務公司就結算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比較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本公司就該等服務向財務公司所支付的服務費應由雙方另行協商確定。

資產風險控制措施

1. 財務公司將審慎管理其業務，並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適用於財務機構的風險控制指標。
2. 財務公司將實施定期評估制度，並設立內部控制系統和風險控制指針，以確保資金管理運營的安全和穩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資產風險控制措施足以保障本公司不受將存款存於財務公司所帶來風險之影響。

內部控制定價

本公司已就財務服務交易制定嚴格內部監控政策。本公司財務部將比較交易方給予的存款利率及所收取的服務費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確保採納最佳條款。此外，將匯報有關交易予本公司財務部負責人以供批准。內部監控政策亦適用於與財務公司進行的交易，確保本公司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的應付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可資比較存款支付的利率，而有關利息應由財務公司每季度將現金存入本公司存款賬戶支付。

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經考慮下述因素：(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在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ii)非航業務新合同下本公司現金流量預計大幅增加；以及(iii)經考慮本公司經營和業務發展計劃後，本公司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金流量需求，本公司預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於財務公司之最高日存款結餘(包括任何應計的利息)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貸款及擔保服務：

鑒於財務公司擬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及擔保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且該等條款類似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於中國提供的可比服務，因此無需本公司就貸款及擔保質押資產，且不會就該等服務設定任何上限。

其他財務服務：

經慮及擬要求財務公司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金額，並鑒於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的經營及發展計劃，本公司預計就補充協議項下財務公司擬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應付的最高服務費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歷史數據

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內，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和其他財務服務的歷史數據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最高日存款結餘	310,000,000	307,000,000	329,000,000
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應付之服務費	0	0	0

本公司確認自201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最高日存款結餘並無超逾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簽訂補充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在非航業務新合同下，本公司相關業務現金流入及流出較之前的特許經營模式都呈現大幅增加，本公司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總額亦相應增加。鑒於此，基於下述理由及益處，本公司認為簽訂補充協議、提高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將有益於非航業務新合同背景下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1. 財務公司已獲保證的資質，可確保本公司的存款安全及其所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專業及高效。
2. (i)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擔保及存款利率相等於或優於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存款利率；及(ii)該等貸款、擔保及存款的優惠條件將不遜於其提供於其他客戶的條件。

3. 簽定補充協議有利於非航業務新合同下非航相關業務的良好運作。由於廣告公司、商貿公司及餐飲公司通過財務公司進行財務結算工作，而在非航業務新合同背景下，本公司選擇其他商業銀行而非財務公司進行結算將容易導致以下問題：(i)結算時間的延遲；(ii)增加賬目差錯的可能性；及(iii)銀行對賬消耗的時間和成本高。因而，簽定補充協議有助於本公司非航業務新合同項下交易的付款結算，並提升本公司與廣告公司、商貿公司及餐飲公司之間就各個範疇包括賬戶查閱、付款結算、收回款項及未支付款項賬齡分析等的結算效率。
4. 最高日存款結餘的年度上限增加，可減少存放於中國商業銀行的外部存款金額，從而降低存款過於集中存放於任何一間商業銀行的風險。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在四家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包括財務公司)的存款比例安排分別為30.59%、24.87%、23.7%及12.68%。提高本公司在財務公司最高日存款結餘的年度上限後，本公司在以上各金融機構的存款比例將調整為27%、23%、21%及20%，呈現出更優化的配置比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的條款提供的意見後，載列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認為補充協議項的條款以及補充協議項下有關最高日存款結餘及就其他財務服務應付之最高服務費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現行當地市場條件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以及在本公司日常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北京機場的營運。

財務公司於2008年10月8日成立，是中國機場行業內唯一一家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和聯營公司(包括本公司)提供金融財務服務，其服務的客戶超過200家。

母公司主要為國內和國際航空企業提供地面服務，包括提供水、電、蒸汽和能源，提供機場管理服務和值機櫃檯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財務公司為母公司之子公司，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公司擬向本公司提供於補充協議項下的貸款及擔保服務將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公司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該等服務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中國境內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可比較之服務而給予相類或更佳的條款而訂立，且本公司將不會就貸款對資產作出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規定，可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比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補充協議項下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所提供之存款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根據補充協議提供其他財務的服務費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財務公司根據補充協議將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批准

補充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概無董事在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補充協議放棄投票。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委任百德能證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補充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於2015年5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廣告公司」 北京首都機場廣告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Airport Advertis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廣告業務，為母公司的子公司

「北京機場」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商貿公司」	北京首都機場商貿有限公司(Beijing Capital Airport Commercial and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零售業務，為母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財務公司」	首都機場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母公司的子公司
「財務服務協議」	財務公司與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3日簽訂有關由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和擔保服務以及其他財務服務的財務服務協議
「餐飲公司」	北京首都機場餐飲發展有限公司(Beijing Capital Airport Foo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餐廳及其他餐飲業務，為母公司的子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目前在聯交所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 (Capital Airports Holding Company)，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百德能證券」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就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境內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財務公司與本公司於2015年5月6日簽定的補充協議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舒泳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5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史博利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姚亞波先生、張木生先生、馬正先生及鄭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王曉龍先生、姜瑞明先生及劉貴彬先生

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信息」、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 和 [Irasia.com](http://www.irasia.com) 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 上瀏覽。